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 (ARIN-AP)第6屆年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

汪南均副司長（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劉海倫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李思達專員（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楊芷菱調查官（法務部調查局）

派赴國家：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

出國期間：108年9月22日至25日

報告日期：108年11月27日

摘要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絡機構」(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Asia Pacific, ARIN-AP), 係為建立跨國之專業司法網絡, 使網絡成員在追徵犯罪不法所得方面更有成效, 由包含我國等 28 個國家及國際組織共同成立, 本次大會是第 6 屆, 於 108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在蒙古烏蘭巴托舉辦。

本次年會我國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汪副司長南均率團參加, 成員包括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劉檢察官海倫、李專員思達,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楊調查官芷菱, 並由劉海倫檢察官代表上台分享臺灣經驗, 主要報告內容係我國刑事司法互助現況及幸福人壽案例分享, 讓各國知悉我國積極進行不法資產追索的決心, 也有足夠能力幫助外國進行扣押及沒收犯罪不法所得。

目錄

摘要	2
壹、 會議背景介紹與會目的.....	4
貳、 會議內容、各會員國專題演講暨案例分享	5
一、 108年9月23日下午會議情形：	5
(一) 開幕致詞：	5
(二) 歡迎詞：	5
(三) 主題演講	6
二、 108年9月24日上午會議情形：	8
(一) 專題報告	8
(二) 大會報告	13
三、 108年9月24日上午會議情形.....	14
(一) Panel Discussion 1“Asset Tracing”	14
(二) Panel Discussion 2“Asset Freezing”	19
四、 108年9月24日會議下午會議情形：	23
(1) Presentation 4“Successful Asset recovery case”	23
(2) Presentation 5“NATIONAL ANTI-FINANCIAL CRIME CENTRE (NFCC) MALAYSIA”	25
(3) Presentation 6 “Case study: Complex Tax Fraud, sham agreements and effective control of companies”	27
(4) Presentation 7“Seizure of Cryptocurrencies”	31
(5) Presentation 8“Cooperation/prospect in the new region”Uygun Nigmadjanov,.....	33
參、 心得及建議事項：	35

壹、 會議背景介紹與會目的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Asia Pacific, 下稱 ARIN-AP), 係韓國在「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UNODC) 協助下成立, 並於 2013 年 11 月 19 至 20 日在韓國首爾召開成立大會, 我國法務部亦獲韓國大檢察廳公函邀請派員出席。嗣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以 Chinese Taipei 名義成為正式會員。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及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分別係我國於 ARIN-AP 網路之聯繫窗口, 另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並身兼秘書單位。

目前 ARIN-AP 有 25 個會員及 9 個觀察會員, 旨在促使該網絡成為亞太各國交換司法互助情資、提高司法互助效能, 並為掃除犯罪資產返還障礙之平臺。臺灣在外交處境如此艱困的情況下, 仍積極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 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的機制, 並以 ARIN-AP 為平臺, 加強與世界各國主管機關的互動交流與經驗分享, 積極參與國際社會。

近年來世界各國均面臨跨國犯罪所帶來的威脅與挑戰, 面對犯罪國際化, 犯罪行為人更容易跨境隱匿其違法所得, 各國執法人員偵辦跨境犯罪和洗錢案件時, 都面臨著如何扣押及沒收犯罪不法所得的新挑戰。此時, 唯有透過各個國家及司法轄區間彼此合作以及分享資訊, 才能跨越重重阻礙, 達到剝奪犯罪人不法所得的目的。犯罪資產返還係各國所關切的司法互助議題之一, 透過 ARIN-AP 之網絡, 期能成功地建立亞太國家之間交換情資, 聯繫合作的平臺, 掃除犯罪資產返還之障礙, 提高司法互助之效能。

ARIN-AP 第六屆年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假蒙古烏蘭巴托 (Ulaanbaatar, Mongolia) 諾富特飯店舉行, 計有來自新加坡、印尼、荷蘭、亞賽拜疆、澳洲、尼泊爾、斯里蘭卡、泰國、緬甸、韓國、日本、巴基斯坦、馬來西亞、菲律賓、東加、吉爾吉斯、柬埔寨、庫克群島、孟加拉、巴布亞紐幾內亞、紐西蘭及印度等 23 國家及地區, 國際刑警組織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聯合國毒品和犯

罪問題辦公室（UNDOC）、歐洲地區資產返還組織（Camden Assets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CARIN）、防制洗錢行動工作組織（FATF）、中西亞資產返還機構間網路（ARIN-WCA）、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國際組織觀察員約 70 人參加。本次年會我國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下稱國兩司）汪副司長南均率團參加，成員包括法務部國兩司劉檢察官海倫、李專員思達，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楊調查官芷菱。

本次 ARIN-AP 第六屆年會議程共計 1 天半，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止，議程內容包含執委會會議、專題演講及案例分享。我國由法務部國兩司調部辦事檢察官劉海倫代表上台分享臺灣經驗。主要報告內容乃係我國刑事司法互助的現況及幸福人壽案例分享，讓各國知悉我國積極進行不法資產追索的決心，也有足夠的能力幫助外國進行扣押及沒收犯罪不法所得。

貳、 會議內容、各會員國專題演講暨案例分享

一、108 年 9 月 23 日下午會議情形：

（一） 開幕致詞：

蒙古國家反貪局局長 Dashdavaa Zandrea 表示，該國於 2013 年加入 ARIN-AP，2018 年擔任主席。ARIN-AP 運作良善，期間蒙古與南韓共同偵辦恐龍化石走私案。蒙古亦於 2017 年 10 月修正刑法，授權執法機關得與國外機構或國際組織合作，並曾與紐西蘭、香港共同打擊貪腐，凍結不法所得，未來樂見正式或非正式形式之相互合作，包括情資交換與意見交流。

（二） 歡迎詞：

ARIN-AP 秘書處副處長 Wook Jin Rha 首先代表 ARIN-AP 秘書處謝謝蒙古主辦國主辦這次年會，並介紹 ARIN-AP 的歷史，這個網絡在 2016 年 11 月正式在南韓啟動，一剛開始有 12 個會員國及 6 個觀察國家，6 年過去了，現在有 25 個會員國及 9 個觀察國家，2019 年帛琉、菲律賓、巴基斯坦、巴布亞紐幾內亞等新會員及一個新的觀察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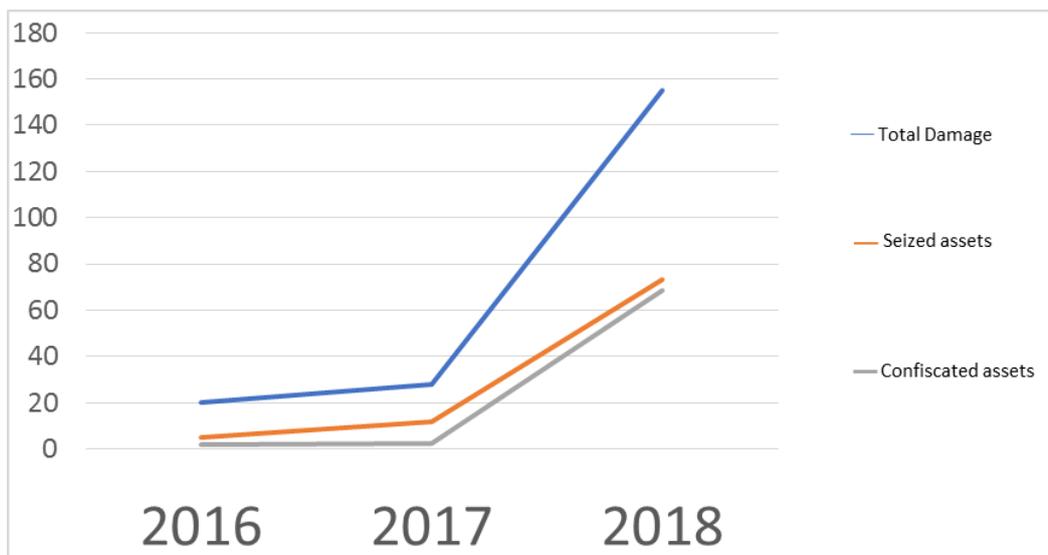
秘書處對 ARIN-AP 的發展有幾點建議，第一，隨著會員國的增加及全球注重不法資產返還的趨勢，秘書處將更加強網絡的連結，而且對於不法資產追索的訓練計畫及執行單位，越來越重要，也持續在發展進步中，期待來自個會員國的意見以改善 ARIN-AP 運作的方式。第二、加強數據的統計，以計算 ARIN-AP 這個網絡是否有效率，並提供更有效率的情資交換。第三、歡迎各會員國分享成功及不成功的案例，因各個案例都不一樣，藉由成功及不成功的案例，可以讓各會員國知道各種可行及不可行的方法。在兩天的年會後，緊接著是兩天半的研討會，研討會重點在於如何找出隱藏的不法資產，隨著各國越來越重視追索犯罪不法資產，犯罪者也有越來越多的方式隱藏資產，造成執法單位追索不法資產的困難，這個研討會會讓大家知道及學習犯罪者如何隱藏資產。

本屆大會出席人數超過 100 人，亦為歷年來最高，秘書處協助彙整各項數據，不僅紀錄合作成功之實案，亦記取合作失敗之教訓，未來各會員除了分享成功案例外，也可以分析失敗案例，藉此汲取經驗，期能促進後續合作。近年因虛擬通貨之跨國交易盛行，極易遭犯罪者利用以規避追查，因此會後規劃工作坊之課程，增進會員間之互動。我希望這次的大會及研討會能讓 ARIN-AP 更強大。

（三） 主題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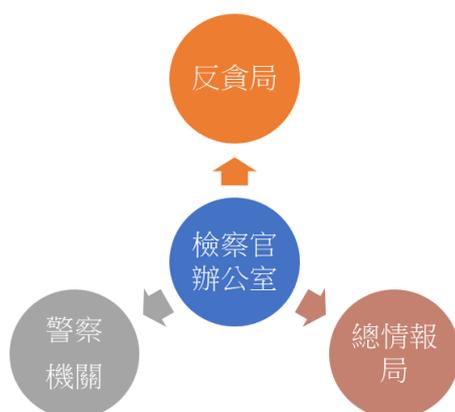
蒙古檢察總署檢察官 Tsetsegmaa Ganbat 說明 2018 年起蒙古設立司法互助之機制，以迅速並及時地防制高風險前置犯罪。並分享該國透過艾格蒙聯盟獲取情資，與澳洲建立雙邊溝通管道，再提出正式之司法互助請求，近期另有針對某法國公司調查之進行中案件。

此外 Tsetsegmaa Ganba 介紹蒙古追索不法資產的制度，像組織、毒品、洗錢、貪污這些犯罪，會產生許多不法所得，由以下這個表可看出，貪污犯罪所產生的損害越來越多，相對的，扣押及沒收的資產也越來越多。



為了有效打擊犯罪及追索不法資產，蒙古修正了國內的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並於 2017 年生效，另外 2019 年也訂立了刑事司法互助的指導方針。檢察官辦公室在 2018 年「檢察官進行起訴、調查和調查過程中遵守指南」中採用了新的一章「關於洗錢的調查」。關於「解決在刑事案件中沒收資產、收入、資金質押和重大證據的規定」也在 2017 年 6 月發布。

在多方的努力下，過去 3 年，蒙古反貪局調查 4 宗洗錢案件，扣押了 26 間公寓、20 間辦公室、4 棟房屋、4 輛汽車、9 塊土地、279 個倉庫和加油站，總值 3810 萬美金；國家警察局調查 16 宗洗錢案件，總共扣押了價值 390 萬美金的動產及不動產；蒙古情報局調查 2 宗洗錢案件，扣押了 150 萬美金及 140 萬歐元。



蒙古的執法單位：檢察官辦公室、反貪局、總情報局、警察單位彼此互

相合作調查案件，檢察官從收到控訴之時開始監督案件，直到調查結束為止，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確定由哪個偵查機構負責刑案的偵查，而檢察總長應指定對刑事案件的調查和起訴管理，例如：對於公共高級官員或法官在省級領土上犯下的罪行，政府官員任命的官員，腐敗案件和白領案件，係由反貪局負責調查。下表是過去 3 年，蒙古執法機關針對洗錢案件調查、起訴及定罪等相關數據資料。

執法機關	調查	起訴	定罪
反貪局	19		
警察單位	139	46	44
情報局	3		

二、108 年 9 月 24 日上午會議情形：

(一) 專題報告

(1) Presentation 1 “Asset recovery Case study” 紐西蘭警探督察 Craig Hamilton (National Manager Asset Recovery Units of New Zealand) 報告：

- (a) 針對現有犯罪情形設定長期目標與防制策略：與其他機關建立伙伴關係，期於 2021 年前，達成自組織犯罪或違法者沒收現金及資產達 500 萬元紐幣。
- (b) 案例 1：本案係與美國合作。本地銀行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發現某年輕人之帳戶資金多來自美國，最初研判該名年輕人可能涉及毒品交易。經查，該年輕人係經營國際貿易，但未完成工商登記等，違反紐西蘭稅務法規，因此扣押該年輕人所有之各國貨幣。
- (c) 案例 2：本案成功與中國大陸、加拿大合作。中國商人 Xiao Hua Gong (龔曉華) 因於加拿大經營多層次傳銷，涉嫌詐欺，遭加拿大起訴，Xiao Hua Gong 於紐西蘭之資產被視為犯罪所得已遭凍結，總價值達 7,000 萬紐幣。

- (d) 案例 3：係紐西蘭與委內瑞拉、美國合作。某申報機構發現巴拿馬某公司之相關銀行帳戶交易疑有異常，向該國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FIU）進行申報，後由警方開啟調查，並發現資金均流向美國邁阿密，用於購置某豪宅。
 - (e) 案例 4：本案係與英國合作。因調查過程中發現涉嫌人於英國持有房地產，故向英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
 - (f) 案例 5：分享澳洲與紐西蘭間司法互助。資金清查過程中發現，涉嫌人之資金於亞太地區轉移，增加追查困難，為獲取情資，先以非正式管道向澳洲詢問相關資訊，獲知涉嫌人以犯罪所得購置海景豪華別墅後，再正式提出司法互助之請求。
 - (g) 結語：主動尋求協助有助於獲取金融情資。自 2018 年 1 月迄今，大額資金以澳門為交易樞紐，絕大部分（超過 2.2 億紐幣）係匯至紐西蘭，約 9,760 萬紐幣則自紐西蘭匯出。紐西蘭現需管理新興的資產類型，若於國內持有資產，可能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若於境外持有資產，則需請求正式司法互助，而 FIU 可將金融情資的運用最大化。
 - (h) 問答回應：如何將資金清查後所發現之資產與犯罪行為相連結，確為一大挑戰。如獲法院許可，紐西蘭警方得協助他國凍結涉嫌人持有之國內資產，且若請求國同意分享部分犯罪所得，該資金可投入洗錢防制之公、私部門，回饋社會。
- (2) Presentation 2 “Asset recovery System” 菲律賓反洗錢委員會秘書處副組長 Joeshias B. Tambago 檢察官報告：
- (a) 菲律賓反洗錢委員會（anti-money laundering council，AMLC）即菲律賓 FIU，故本次簡報係以 FIU 角度出發。一般案件，僅上訴法院得作出資產凍結命令，惟恐怖主義或資恐相關案件，反洗錢委員會得不經法院直接凍結資產。

- (b) 凍結流程係由 AMLC 秘書處發動調查並進行評估後，向檢察總長辦公室提交申請，且該申請應予保密。若未經授權，任何人不得揭露或傳遞凍結申請之內容，違反者視同藐視法庭。首次凍結命令最長為 20 日，經聽證會後，上訴法院得決定撤銷或延長凍結命令，最長不得逾 6 個月。
 - (c) 凍結標的：包括金融票據、資產與相關金融帳戶。凍結之犯罪所得將歸國庫而非 FIU，並可經由拍賣程序，將變賣後之資金返還其他司法管轄權。
 - (d) 受凍結之資產立即停止交易，並公告之。受理之機構應函覆上訴法院及 FIU，未經與 FIU 確認，不得解除凍結。而帳戶持有人得申請解除凍結。
 - (e) 某些條件下，AMLC 依法可向調閱或檢視金融機構之特定帳戶或投資行為，無需帳戶持有人之同意，但不違反銀行保密法。例如經法院同意，或該帳戶疑與恐怖主義或資恐、販毒等案件相關。
 - (f) 民事沒收：AMLC 經調閱帳戶資料、進行資金清查後，如認證據充分，可經檢察總長辦公室向法院提交申請。
- (3) Presentation 3 “successful Asset recovery case through joint investigation”南韓最高檢察署國際合作中心主任檢察官 Wook Jin Rha 報告：
- (a) 他國凍結之資產或相關證據可能是國內案件之情資。本次報告即分享 2014 年馬來西亞的案件，後續衍生成 2017 年南韓與澳洲共同調查之案件。
 - (b) 案件事實：
 - i. 緣於 2017 年 5 月間，澳洲黃金海岸某賭場中，一名南韓籍豪賭客 S 先生交付賭場員工犯罪所得共 360 萬元澳幣。每 10 張千元大鈔以橡皮筋綑綁，並以真空方式密封，惟部分橡皮筋已裂解，該真空包之表面亦佈滿霉菌。後該南韓籍豪賭客遭澳洲聯邦警

察逮捕。

- ii. S 先生初步供述略以：任職在 C 先生設立於韓國之化妝品公司。前揭資金由未曾謀面但自稱 Nicolas 之男子，裝於行李箱中攜至飯店房間交付，供其賭博之用。而此次賭場之行，則由黃金海岸之百萬富翁 C 先生招待。
- iii. 澳洲警方據此調查 C 先生，發現 C 先生自澳洲出口各種肉品至南韓。S 先生入住前，C 先生存入發臭的澳幣現鈔 20 萬元至賭場帳戶。另 S 先生之保釋金係由 C 之配偶支付。

(c) 合作方式

- i. 澳洲警方逮捕 S 與 C 之後，扣押渠等手機，透過資安鑑識取得手機內之資訊，並透過 ARIN-AP 管道，將該等手機送交南韓最高檢察署。期間兩機關經由電子郵件與電話即時通訊，由南韓最高檢察署確認 S 與 C 之身分，並檢視澳洲警方所提供之手機內資訊。南韓最高檢察署發現，澳洲警方未擷取「Kakao Talk」（南韓第一大通訊軟體）內之訊息，經協助檢視「Kakao Talk」內容，證實 S 與 C 為朋友，企圖透過澳洲賭場洗錢。澳洲警方以此證據成功偵查 S 與 C。
- ii. 澳洲警方將 FIU 所掌握之 C 先生金融情資，分享予南韓：C 先生帳戶於 2014 年自馬來西亞匯入美金 490 萬元，而此筆資金與賭場查扣之資金並無關聯。南韓最高檢察署隨即指示釜山地檢署調查 C 先生相關前案、該 490 萬美金之資金來源，以及為何匯往澳洲。
- iii. 南韓發現：C 先生曾為重量級業餘拳擊手，並擔任韓國某房地產上市公司（於 2014 年下市）CEO，有操縱股價、詐欺與賄賂等前科。定讞後，C 先生以他人名義經營 20 餘間公司，2013 年更以某公司與馬來西亞聯邦土地發展局（Federal L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FELDA) 進行聯合投資案，隨即在 2014 年 10 月間，大額匯款至澳洲。

(d) 國內調查過程

- i. 透過網路查詢 (NAVER 或 google)、工商登記資料線上查詢 (ACIS, 澳洲工商登記資訊)、銀行金融帳戶紀錄追查, 發現 C 先生與馬來西亞 FELDA 共同興建、經營複合式養殖場, 培育鱒魚、生產魚子醬, 供應餐廳、化妝品業, 並發展觀光, 年收入高達 450 萬美元。
- ii. 2015 年馬來西亞審計報告指出, FELDA 高階官員未經董事會同意即簽准支付 C 先生公司款項, 且雙方合約未能保障 FELDA 權益, 該報告指出 FELDA 的瀆職造成至少 900 萬美元之損失。2017 年 3 月, 2 名 FELDA 高階官員因涉鱒魚養殖場投資案之背信罪遭起訴。
- iii. 2013 年, C 先生成立公司與馬來西亞 FELDA 共同投資養殖場時, 2 張 20 萬美金面額支票被存入 FELDA 高階官員名下帳戶, 而支票係由 C 先生設於韓國之其他公司所開立, 被認為係受賄之證據。
- iv. 韓國之 DART (Data Analysis, Retrieval and Transfer System) 系統為免費提供且可以英文進行搜尋。透過查找銀行交易明細, 統計出 C 先生牽涉超過 10 萬筆以上交易, 並發現匯出韓國之可疑金流。

(e) 調查過程

- i. 向澳洲、紐西蘭、香港、馬來西亞、美國等多國 FIU 請求資訊, 追查出資金係自南韓與香港匯至馬來西亞, 再轉匯至澳洲。
- ii. 檢視電子郵件內容: 申請令狀以扣押南韓國內電子郵件信箱。跨國案件中, 許多資訊與文件傳遞均透過電子郵件, 本案 C 先

生即與數個南韓電子郵件帳號通信，內含案關重要資訊，例如 C 先生公司帳冊；1 名 FELDA 高階官員係支持 C 先生；C 先生之員工與姊妹共謀，以偽造進口合約及發票，匯出 90 萬美金。

- iii. 郵件內容亦說明，C 先生於 2014 年匯款美金 490 萬元至澳洲係為申請投資簽證（門檻為 500 萬澳幣）。
 - iv. 南韓專案小組於 2018 年 1 月拜會澳洲警方，取得 C 先生當地帳戶與資產資訊，以確認 C 先生等人非法將資金匯出南韓後，是否有資金匯回南韓，雙方以 ARIN-AP 管道建立互信並共享有關 C 先生之情資。
 - v. 根據澳洲當地金融帳戶資料，2014 年 11 月，C 先生挪用公款購置豪宅，2 年後售出，價金存入其配偶之帳戶。上述情資，對於能否取得 C 之拘票，至關重要。
 - vi. 釜山地檢署據此逮捕 A、搜索其居所，並扣押電腦內檔案：A 曾擔任由 C 經營之馬來西亞公司 CEO，經資安鑑識證實 A 電腦內存有帳冊，以及 A 與 C 行賄數名 FELDA 高階官員之證據，A 亦對行賄部分自白。
- (f) 偵辦結果：C 遭拘提並羈押，C 本否認犯行後全數自白。C 因賄賂他國官員（OECD 反貪腐公約之國內法，Anti-Bribery against Foreign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 Act）、非法匯出資金與侵占公款遭判刑，其數名部屬亦獲有罪判決，非法匯出之 90 萬元美金業已返還。
- (g) 結語：ARIN-AP 深具實益，透過此管道進行國際合作可有效取得重要情資，有助於防制國際貪腐及洗錢。併同 FIU 所提供之資訊，以及網路資料搜尋與涉嫌人電郵內容之檢視，均為重要環節。而展現主動、友善且值得信賴之態度，則為國際聯合調查行動所不可或缺。

（二）大會報告

本年度共有帛琉、菲律賓、巴基斯坦、巴布亞紐幾內亞等 4 個新會員加入，國際組織 ARIN-WCA (West and Central Asia) 也成為觀察員參與會務。預定 2019 年 11 月將邀集 9 會員國出席於韓國舉辦之訓練課程。2020 年主席國為紐西蘭，但顧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大會召開地點尚未決定，各會員國之聯繫窗口名單會後將另行寄送。

三、108 年 9 月 24 日上午會議情形

(一) Panel Discussion 1“Asset Tracing”

主持人: Irene Putrie, 印尼總檢察長辦公室

與談人:

- Dean Manning, 澳洲聯邦警察
- Hai-Lun Liu, 臺灣法務部
- Shakeel Anjum Nargra, 巴基斯坦國家問責局

(1) 澳洲聯邦警察 Dean Manning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報告：

- (a) 首先介紹澳洲為聯邦制國家，與美國相同，其司法體系分成聯邦 (Commonwealth) 及各省、各領地 (states and territories) 兩大系統。依澳洲 1901 年憲法，聯邦政府對貿易 (commerce)、租稅、國防、外交 (external affairs)、移民及公民的權利義務 (citizenship) 等事項擁有絕對管轄權，各省則對上開以外的事項始擁有管轄權。
- (b) 目前澳洲劃分為 6 州和 2 領地，每個地方都有不同的法律，澳洲聯邦或各省、各領地均設有司法部長 (Attorney General) 負責監督檢察部門的刑事追訴及司法互助等，澳洲與其他大英國協的國家相同，也有所謂的警察檢察官 (police prosecutor) 代表各省或各領地在刑事輕微案件中到法庭執行追訴職權，因此在他們辦公室中檢察官跟警察一起辦公，負責處理司法互助業務，也因此司法互助案件由澳洲接收後，將視案件情況及地區發給不同的地方

處理，但因為各省的、各領地法律制度不盡相同，也因此一旦案件進入司法互助程序後，即使澳洲方面已經非常努力，但可能時間回復上可能不盡人意。

- (c) 因此 **Dean Manning** 建議可以先透過艾格蒙、ARIN-AP、各國 FIU 等其他情報交換組織進行事先的調查，以追求案件時效，確有必要時再提出司法互助；此外司法互助案件中 **Dean Manning** 多次強調，因為各國的法律均不相同，也因此司法互助上可能會產生觀念上的落差，故在司法互助請求上建議告訴對方你需要什麼（what you need），而不是你想要什麼（what you want），如果知道請求方需要什麼資料，一般澳洲會嘗試所有的可能性，在符合法規範的情形下，協助提供請求國所需要所資料，但是如果僅是告訴想要什麼證據資料，澳洲方面可能因為法制規範不合，且無其他可供參考的訊息而導致無法協助的結果。
- (d) 各國司法互助均有要求一定的格式，司法互助請求文件的完整非常重要，澳洲也有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ct** 進行規範，提出請求時相關文件的完整可以加速回復速度，特別是請求中如有要求追蹤、查扣，相關人員、銀行、資金流向的紀錄也希望能更加明確。
- (e) 另外，**Dean Manning** 也提出司法互助中有關文件上語言方面的隔閡，在資產追蹤中需要非常精確銀行、分行及帳戶名稱的翻譯，並舉出一件與中國大陸的司法互助案件，大陸提出向澳洲請求追蹤某當事人的銀行帳戶，澳洲方面很努力的蒐集資料後將相關帳戶資料並請精通中文的人員翻譯成中文後，將資料回復中國大陸，後中國大陸之司法互助請求書卻將某間銀行分行的翻譯錯誤，中英文的落差導致查扣錯誤銀行，一來一往的確認時間達 9 個月。
- (f) 最後 **Dean Manning** 強調了窗口的重要性，司法互助中如果能強

化聯繫窗口的連結，後續對於文件理解、法制的認識等事項，可以透過窗口直接進行溝通，而不是文件往來，如此一來可以節省非常多的時間，也因此在於 ARIN-AP 這個平台上可以認識各國的 FIU 及司法互助窗口的人員，未來對於個案資產查扣、沒收的請求，可以更加的順利。

(2) 法務部劉海倫檢察官 (Ministry of Justice, Chinese Taipei) 報告：

(a) 臺灣非常重視如何與其他國家有效地合作，並實現剝奪罪犯犯罪所得的政策目標，為此我們並修正《刑法》規定的沒收制度，主要的目的是「任何人都不得從犯罪中受益」。

(b) 因國際地位特殊的關係，迄今僅有 5 個國家 (美國、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 與我國簽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另一個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是我國與大陸地區簽立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縱使與我國簽立司法互助協議的國家如此稀少，但臺灣從未放棄與他國進行司法互助的機會，且認真迅速處理國外向我國所提出的請求。

(c) 臺灣法務部負責處理司法互助業務的人員僅有 16 名，但每個互助案件處理的時間平均僅 4.5 個月，較其他多數國家快速許多。另外我們也積極與其他國家共同合作打擊跨境犯罪及追索不法所得，即使缺乏司法互助協定當作基礎，我們仍透過不斷的努力，尋求司法互助，在全世界奠定立足之處。

(d) 案例分享：

- i. 事實概要略為：A 保險公司 H 董事長與 T 副董事長假借職務之便，暗中將公司資產質押予 E 銀行，作為 H 與 T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的 S 公司向 E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H 與 T 取得前述不法所得之借款後，再以多家境外公司之帳戶進行洗錢。直到 2014 年 8 月，A 保險公司因淨值惡化遭金管會接管，H 也遭到金管會停

止董事長職務，這時金管會才知悉 H 跟 T 長期以違法質押借款方式取得不法利得，金額高達約 2 億美元。金管會遂於同年向當時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告發偵辦。

- ii. 承辦檢察官初始僅得知該案不法所得之資金係在境外流動，且流向不明。然而在偵查過程中，查悉保險公司涉及眾多保戶權益，且 H 竟賣掉所持有的該公司全部股權並於 2008 年辭去董事長一職；而 T 名下財產僅剩餘 500 萬美金，故必須追討上揭 2 億美元之犯罪所得，方能實現「任何人都不得從犯罪中受益」之目標。
- iii. 該案在資金清查中，更查到所涉兩筆土地，分別是 D1 跟 D3，D1 土地價值 4000 萬美金，D3 土地價值 4 億美金，兩筆土地均位在臺北 101 大樓附近。另有一棟座落在高雄 85 大樓，價值 2 億美金。而 D1 土地登記在 F1 公司名下，D3 土地登記在 F2 公司名下，85 大樓則登記在 ET 公司名下，這三間公司的主要股東雖均為境外公司，但實際上乃 T 之資產，且這些資產價值相當高，承辦檢察官懷疑這些資產與上開不法所得有關，於是展開平行財務調查（parallel financial investigations）。
- iv. 該案透過調查局金融情報中心（FIU）取得由艾格蒙聯盟提供之洗錢情資，發現 85 大樓與本案不法犯罪所得有關連性，即依法扣押 85 大樓。
- v. FIU 嗣並提供相關之可疑交易報告（STR）及大量現金交易報告（CTR），進而追查出 H 跟 T 之洗錢模式，經過搜索彼等住所及境內涉及之公司地點，扣押包括帳務文件、電磁記錄等證據，並透過法務部多次向新加坡、澤西及大陸地區等地提出司法互助請求等查證，發現 T 係利用設在香港、新加坡、澤西等地的帳戶進行多層次的跨國轉匯，而將部分犯罪所得由境外匯入國

內，作為購買 D1 及 D3 土地的資金來源。承辦檢察官遂依據 2016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刑法沒收新制及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扣押規定，向法院主張應扣押 D1、D3，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准予扣押該兩筆土地。

(3) 巴基斯坦國家問責局 Shakeel Anjum (Nargra National Accountability Bureau, Pakistan) 發言：

(a) 先說明目前任職的國家問責局 (National Accountability Bureau、簡稱 NAB) 的成立及職責，巴基斯坦於 2003 年 12 月 9 日簽署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於 2007 年 8 月 31 日批准通過該公約，反貪腐公約中對於締約國犯罪所進行之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序，被請求締約國應依其相關法律、條約、協定及安排，盡可能地充分提供司法互助。這種司法互助亦包括資產的查扣也因此中央成立了 NAB，作為資產返還的聯絡機構。

(b) 依據國家責問條例 NATIONAL ACCOUNTABILITY ORDINANCE 第 21 條規定，NAB 的主席或聯邦政府授權的任何官員可根據該州的法律要求外國進行以下行為：

- i. 已取得證據，或產生文件或其他物品；
- ii. 取得併執行搜查令或其他合法文書，授權搜查與據認為位於該國的巴基斯坦境內的調查或訴訟有關的事物，並在發現時予以扣押；
- iii. 通過該國合法可用的任何程序凍結資產，以合理理由認為該資產位於該國的程度；
- iv. 沒收物品和沒收資產，只要該物品或資產（視情況而定）位於該國；
- v. 將任何此類證據，文件，物品，資產或處置此類物品或資產所得的收益移交給巴基斯坦；

vi. 將在被拘留國中同意在有關調查或訴訟中協助巴基斯坦的人移交給巴基斯坦等等。

(c) 目前巴基斯坦除了 NATIONAL ACCOUNTABILITY ORDINANCE 外，主要辦理資產追蹤的法律依據及組織有反洗錢法(2010)、control of narcotics substance act(1997)；巴基斯坦與斯里蘭卡、中國大陸、哈薩克共和國、烏茲別克共和國簽有司法互助協議，目前對外提出 492 件請求，並自接受 23 件其他國家司法互助請求。

(d) 案例分享：

i. 巴基斯坦與英國合作的司法互助成功案例，英國控訴名為 Farzand Naseem 的巴基斯坦人涉嫌詐欺及洗錢犯罪，後續遭英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9 年，英國政府向巴基斯坦提出資產查扣的請求。

ii. 巴基斯坦接收英國的請求後，NAB 開始調查其在國內的詐欺及洗錢的犯罪，追查到共犯，透過共犯的認罪及協商並查扣 1 億 9 千 8 百萬盧比的犯罪所得。

iii. 為了支付相關金額、帳戶我們與國家刑事局 (National Crime Agency)進行多次協調，與最後在 2019 年 8 月間由英國 HM Courts & Tribunals Service 指定一位 Mr. Simon Waley 作為代表接受 1 億 9 千 8 百萬盧比，成功完成本次司法互助。

(二) Panel Discussion 2 “Asset Freezing”

本場次主持人採問答方式主持

主持人：Adwale Ogundele，國際刑警組織

與談人：

Michael Seaman，澳洲聯邦警察

Elisabeth Riep，荷蘭國家檢察辦公室

Craig Hamilton，國家資產返還中心警察

- (1) 主持人提問：可以先請大家談談何謂「資產凍結」？
- (a) Elisabeth Riep：那是一種在資產被沒收前、判決確定前的程序。
 - (b) Craig Hamilton：是與限制資產同樣的概念，為了確保日後得以順利沒收資產的程序。
 - (c) Michael Seaman：為了使整個資產追索程序能持續進行的先決條件。
- (2) 主持人提問：扣押資產的主要原則有哪些？
- (a) Craig Hamilton：根據洗錢防制相關法規及國家風險評估報告。
 - (b) Elisabeth Riep：在凍結資產前，最重要的就是確認犯罪嫌疑。
 - (c) Michael Seaman：除了確認犯罪嫌疑外，就是要確認未來將會被沒收的資產具有經濟價值。
- (3) 主持人提問：無論是洗錢、資恐活動或是詐欺，均可能涉及到上億財產的損失，如何掌握即時有效的洗錢資訊？
- (a) Craig Hamilton：我們重視平行財務調查顯示的結果，並將重心放在控制不法資產的嫌疑人身上，因為我們知道金錢流動非常迅速，當資產脫離可以追索的範圍時，一切就會變得十分困難。
 - (b) Michael Seaman：根據我國的反洗錢法及反資恐法，FIU 是我國與他國進行金融情報交換的中心，FIU 根據情報向各執法單位報告可疑的金流資訊，各執法單位因此得以即時掌握金錢如何流動。
- (4) 主持人提問：執法團隊應如何讓追索資產等相關程序更加簡單？
- (a) Elisabeth Riep：我們利用各個執法機關提供的資訊而提出國際司法互助時，常發現有很多不相干的資訊，也發現各國的司法制度均不相同，所以與警察及檢察官合作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必須明確知道什麼是你想要的，如何向其他國家提出你所想要的，什麼是你國家及其他國家的立法基礎，好執行該司法互助的請求。

- (b) Michael Seaman：我們取得許多來自於銀行的資訊，必須建立合理懷疑及過濾哪些是與犯罪有關聯的資訊，以說服法官核發相關凍結及沒收命令。
- (5) 主持人提問：在進行凍結及沒收程序時，難免會遇到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彼等利益受損而向執法人員求償的案例，你們要如何避免並減少這種情形發生？
- (a) Craig Hamilton：執法人員必須重視在金流上建立與犯罪的關聯，而不是僅僅重視犯罪的行為。
- (b) Michael Seaman：執法人員必須證明凍結及扣押該資產的合理懷疑，並建立關聯性，且注重利害關係第三人的利益。
- (6) 主持人提問：我們都知道這些犯罪集團十分有錢，所以他們僱請的律師大部分都具有高知名度，在你們國家會如何幫助執法人員對抗這些律師？
- (a) Elisabeth Riep：當執法人員所犯的錯誤是非常小的，法官會幫忙修正這些錯誤；當執法人員所犯的錯誤是稍微大一點的，法官會要求你做出一些錯誤修正；當執法人員所犯的錯誤是非常大的，法官會要求你返還扣押的資產。
- (b) Craig Hamilton：我們會有基金提供這些執法人員法律協助，而且我們另外也有監督機制避免這個機制遭濫用。
- (c) Michael Seaman：我們有類似紐西蘭的制度，用以支付遭控訴執法人員的法律扶助費用，好讓我們的執法人員能專注在追索資產。
- (7) 主持人提問：在資產凍結程序中，面臨最大的挑戰為何？
- (a) Michael Seaman：當金錢流到國外，與他國合作時，會有因語言或是法制差異所產生的困難。
- (b) Craig Hamilton：證明該資產乃犯罪不法所得。而且還要清查所有

動產、不動產。

(8) 主持人提問：如何建立起一個好的執行資產凍結及沒收的團隊？

(a) Elisabeth Riep：我們是由警察、特別資產沒收組織、檢察官等建立的專業團隊，因為知道資產流動十分迅速，所以在歐盟各國，我們設有聯絡據點，以在第一時間得以與當國執法機構取得聯繫，讓對方明確知悉什麼是我們想要的。但在與亞洲國家進行合作方面，我們沒有很多經驗，所以我們不知道什麼是我們該做的，要如何撰寫請求書，也不知道要如何找到那個正確的人可以聯繫相關事宜。

(9) 主持人提問：國際合作就資產追索與凍結極為重要，當你發現一個在國外的資產需要被追索，且該資產立即將要離開該國，然司法互助卻尚未發揮功能前，以你們的經驗，會如何做以確保該筆資產順利被凍結及沒收？

(a) Michael Seaman：當這筆不法資產已經準備要離開該國，我們會先用電子郵件、電話直接聯繫該國承辦人員，說服該承辦人員盡快處理我們的司法互助請求。

(b) Elisabeth Riep：以歐洲的經驗來論，我們會盡快處理這類案件的司法互助請求，並改善彼此間的合作，以期整個程序進行得更順暢。

(c) Craig Hamilton：機關間相互彼此支持，以應付不同的外國法制。

(10) 主持人提問：就國際合作的面相，有何給在場參與的聽眾建議？

(a) Michael Seaman：最重要的就是相互信任，信任國外單位的執法專業。

(b) Elisabeth Riep：最常遇到的問題無非就是冗長的程序，雖然我們都知道整個程序十分複雜，但仍希望利用不同方法使程序更順暢，

例如：即使需透過中央權責機關提出司法互助，我們會試圖寄送副本予實際的執法單位，讓相關執法單位能第一時間知悉相關資訊。

- (c) Craig Hamilton：除相互信任外，也要充分的資訊交換，並建立基本的關係。

四、108年9月24日會議下午會議情形：

(1) Presentation 4“Successful Asset recovery case”

Sirirut Rattanamongkolsak,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Thailand

- (a) 泰國反洗錢辦公室（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簡稱 AMLO）成立於 1999 年，是泰國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機構。目前，AMLO 是一個沒有隸屬的政府機構，AMLO 秘書長直接向總理負責。
- (b) AMLO 與資產處理相關的執行機構交易委員會合作，有權沒收可疑的金錢和財產，並通過民事訴訟進行資產沒收。在過去的 4 年中，由 AMLO 的沒收資產大約有 11 億美元，而同期法院沒收了 2340 萬美元。扣押的資產範圍從土地和房舍到銀行賬戶，寶石，現金和車輛等。
- (c) 執行 28 種類型被歸類在洗錢犯罪（毒品、人口販運、公眾詐欺等）有關的沒收民事資產，目前有執程序如下：



- (d) AMLO 的核心職能有：為泰國之 FIU（金融情報中心）、資產程序有關的執法、對各機關在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方面的監督、

對於沒收的資產進行管理資產管理。

(e) AMLO 在在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方面與國際社會合作，作為各國金融情報中心（FIU）協調各國內執法機構（例如，警察機構，檢察官，調查治安官）、配合泰國警察聯絡官參加國際刑警組織、ARIN-AP / CARIN 等國際組織；此外執行雙邊司法互助條約；目前有 13 個國家與泰固有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以及通過互惠互利外交渠道進行國際合作。

(f) 案例分享：

- i. 2016.10 月 A 先生和他的朋友們在芭堤雅警察局，報案在他們的公寓裡被盜 2100 萬泰銖，2016 年 12 月發現可疑活動，然後將案件分發給 AMLO 進行財務調查。2017 年 1 月 A 先生被泰國移民署逮捕並被遣返中國。
- ii. 2017 年 3 月 AMLO 收到了中國大陸的司法互助請求的要求，要求凍結並歸還涉嫌與 A 先生及其同夥涉嫌在中國從事公共欺詐活動的犯罪所得。2017 年 7 月 25 日，AMLO 交易委員會發布了扣押令，規定在不超過 90 天的時間內，與 A 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有關的財產被暫時沒收。
- iii. ALMO 查扣了共計有 11 個銀行賬戶 322,908,583.66 泰銖、現金 2200 萬泰銖、南芭達雅公寓 21 單位：價值 141,457,925 泰銖、芭達雅中央公寓 2 個單位：8,390,680 泰銖、北芭達雅 1 棟公寓單位：2400 萬泰銖。
- iv. ALMO 後續請求中國大陸提供依據相關的法律文件有：將資產退還給受損人員的信息、文件、證據；財產受損的受害者名單；受害人的委託書授權進行資產歸還流程；其他證明其損失的證據，例如警察報告文件、筆錄；以上所有信息都必須經過認證是真實，並發送給 AMLO 英文及泰文版本。

- v. 民事法院最終決定將這筆犯罪所得歸還給中國受害者的。該資產的歸還於 2019 年在北京舉行（銀行賬戶+現金+利息約 3.56 億泰銖），其他查扣之資產尚在處理（拍賣）程序中。
- (g) 從案例中進行檢討： AMLO 需要下列事項，方能更迅速的執行相關請求：
- i. 提出請求之時最好能提供一併相關金流財務活動的信息、主題的信息，例如職業，商業活動等，越詳細的資料就提供越正確及迅速的查扣作為。
 - ii. AMLO 執行上需要相關的調查報告，審訊報告，逮捕令，判決（如果可能）等資料，以及認為與犯罪有關任何的證據資料都可以轉移到泰國
 - iii. 提供的文件需透過正式管道及一定格式送到 AMLO，並證明該文件為真實的。
 - iv. 此外相關資產匯回可能因為數額龐大，需要一筆匯款及換匯的費用，可以事先與請求國及銀行協商，如何處理較為經濟。

(2) Presentation 5 “NATIONAL ANTI-FINANCIAL CRIME CENTRE (NFCC) MALAYSIA”

Mustafar Ali CEO NFCC

- (a) 國家金融犯罪中心（NFCC）是馬來西亞總理發起的《2019-2023 年國家反腐敗計劃》（NACP）的一項作為。 NFCC 是馬來西亞政府為打擊金融犯罪而做出努力而設置的機構。
- (b) 目前馬來西亞遭遇的且立即須面對問題有 1.執法常受到受到賄賂和回扣影響、2.濫用稅收優惠政策（例如免稅區）、3.各執法機關各自為政的弱點、缺乏機構的主動性採取行動等等。
- (c) 在 NFCC 成立之前，馬來西亞都是以成立了特別工作組的方式來處理洗錢及資恐的問題，但是因為職能及人員的限制，成果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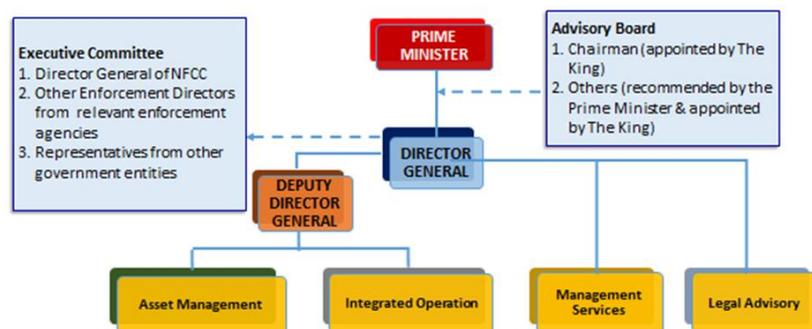
限。

- i.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成立 STF (SPECIAL TASK FORCE) ;
- ii.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成立 AMLTF (ANTI-MONEY LAUNDERING TASK FORCE) ;
- iii.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成立 NRRET (NATIONAL REVENUE RECOVERY ENFORCEMENT TEAM)

(d) NFCC 之組織、願景與使命：

- i. NFCC 的主席由總理建議並國王任命，下設諮詢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等內部機構。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NFCC



9

- ii. NFCC 未來希望成為馬來西亞的綜合執法中心，透過數據的戰略分析，信息共享和戰略集中計劃全面打擊金融和經濟犯罪以及世界級的資產管理機構。

(e) 任務方面，藉著各機構在打擊金融犯罪方面戰略數據分析及機關，使 NFCC 成為馬來西亞的綜合執法中心，透過管理、扣押和沒收資產的有效性，以打擊可能危害馬來西亞的有組織金融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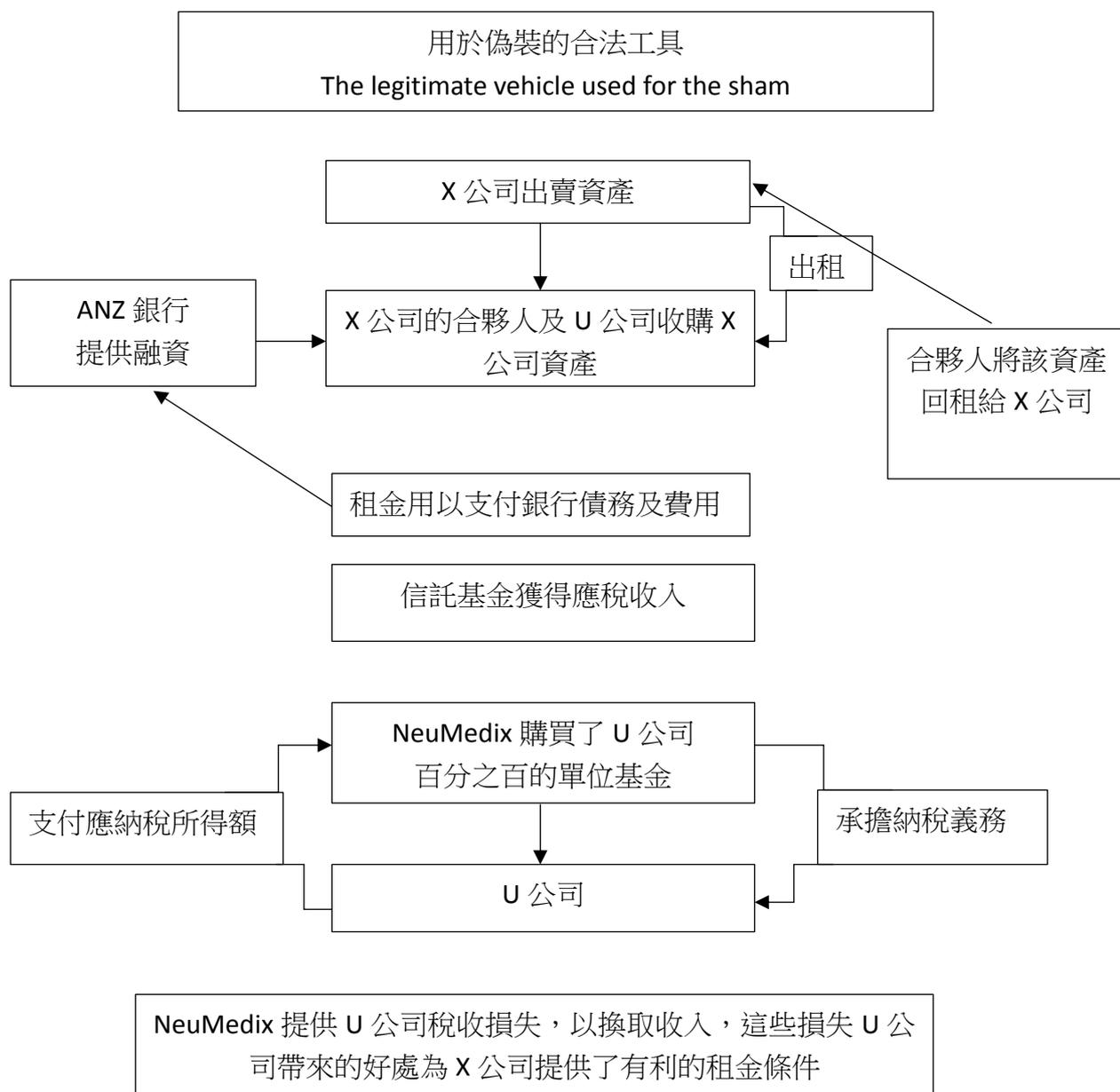
(f) 案件類型上，NFCC 主要負責金融犯罪，網絡犯罪，經濟犯罪複雜性犯罪等，由執法單位進行調查後將個案轉交給 NFCC，後由 NFCC 執行委員會批准，從各執法機借調構人員組成團隊，負責

調查有組織的金融犯罪，並根據 NFCC 執行委員會確定的商定戰略和範圍，在 CEO 的領導下對有組織的金融犯罪進行協調調查。

(g) 未來展望，NFCC 為馬來西亞新成立的工作團隊，未來也將積極參與各種國際組織，也希望與各國司法助及 FIU 機構建立聯繫網絡，共同打擊不法。

(3) Presentation 6 “Case study: Complex Tax Fraud, sham agreements and effective control of companies”

Michael Seaman,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澳洲聯邦警察



NeuMedix 從該信託獲得了可以主張為自己的收益

- (a) X 公司出賣公司資產，X 公司的合夥人及某種由信託基金結構組成的公司¹（下稱 U 公司）購買了 X 公司釋出的資產，ANZ 銀行則為這筆交易提供了融資。X 公司及 U 公司將 X 公司出售的資產回租給 X 公司，租金則由 U 公司收取，大部分的資金用以支付銀行貸款及費用，到目前為止，所有的流程均合法。有一間 NeuMedix 公司，購買了 U 公司所有的基金單位，NeuMedix 承擔 U 公司所有的稅務及銀行債務，NeuMedix 因為自身的營運產生了稅務損失，所以 NeuMedix 公司用 U 公司的收入減少 NeuMedix 公司的損失，因為 NeuMedix 是 U 公司的幕後公司，這使得 U 公司以非常低廉的租金，回租 X 公司原本售出的資產予 X 公司。這種安排釋出了 X 公司的現金，並使他們能夠以具有吸引力的租金回租資產，而 NeuMedix 使用大部分租賃收入用於償還稅務債務，但 NeuMedix 收到的是固定付款，而不是淨收入，並應在該收入上負擔稅務。
- (b) Anthony Dickson 是 Ernst & Young 會計事務所前高級主管，與黃金海岸富商 Michael Issakidis 共同創立了 NeuMedix 公司，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是購買醫療科技，為了向客戶抵銷交易成本，Dickson 跟 Issakidis 使用 NeuMedix 從開曼群島的一家公司購買知識產權。然後這些知識產權的價值被誇大了，因此他們可以要求相應的折舊費用，然後將部分稅收減免轉嫁給他們的客戶。他們為交易保留了 6300 萬美金的佣金。但是，聯合調查發現，開曼群島公司和該交易的薩摩亞 Dampier Finance 公司，以及所謂的知識產權

¹ 這種由信託基金組成的公司，無庸註冊只需繳稅，這是一種能將稅賦降至最低的投资公司。

獨立估價公司 Karkalla Biotech Group，都是 Dickson 跟 Issakidis 操控的公司。

(c) 本案如何洗錢

- i. 信託基金在 2.5 年內支付給 NeuMedix 63,715,000 美金。
- ii. NeuMedix 將錢匯入 Dampier Finance's Barclays 位於英國的銀行帳戶。
- iii. Dampier Finance's Barclays²將大部分的資金轉入 Intrepid Finance International Ltd.位於英國的銀行帳戶及 Flying Dragon 位於香港的銀行帳戶。
- iv. 部分資金轉入 Athena Health Global 位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銀行帳戶。
- v. 部分資金轉入 Dickson 事務所前合夥人位於曼島的數個基金帳戶。
- vi. 前合夥人是一間以 Dickson 的名義持有股份的公司的唯一負責人。
- vii. Flying Dragon 及 Intrepid 是 Dickson 兄弟依照 Dickson 指示而設立，且所有的交易均是在 Dickson 指示下完成。資金以假債務的方式從海外回流至 Dickson 及 Issakidis 帳戶

(d) Dickson 有一棟位於雪梨港的海濱房屋，2004 年售價 460 萬美金，這是一棟非常昂貴且享有盛名的房屋。他以當時 28 歲的第三任妻子 Dagmar 命名該棟房子。當整件事情爆發時，Dagmar 跟她們的兒子已經回到了故鄉斯洛伐克，之後就再也沒有回來過。這些錢並用以購買不動產、豪華轎車（包含 Rolls Royce, Aston Martin, Lamborghini, Mercedes, BMW）、遊艇與昆州購物中心等。

² Dickson 在薩摩亞註冊 Dampier Finance 公司，但該公司並未登記何人是負責人。



(e) Dickson 豪宅的抵押擔保為 410 萬澳元，抵押權人為 Dampier Finance，20 年沒有到期還款，5 年沒有利息到期。最高法院發現抵押貸款旨在使犯罪收益合法化的偽裝。

(f) 針對 Dickson 及 Issakidis 不法所得，澳洲聯邦警察所做的各種調查方式：

- i. Dickson 及 Issakidis 被控不實地造成澳洲當局 2 億 3500 萬的損失及洗錢罪。
- ii. The Criminal Task Force 認為刑事部分可能無罪，故有必要進行民事沒收。
- iii. The Criminal Task Force 與 the Australia Tax Office 共同合作。
- iv. 執行多個搜索行動且數個相關人士的通知。
- v. 提出了多個 MAR 請求，多個警察對警察提出了請求，以協助追蹤資金和查找資產。
- vi. 澳洲聯邦警察的會計師進行追蹤，以建立流回澳洲銀行或購買資產那些被污染資金的金流。
- vii. CACT 內的調查官與澳洲聯邦警察內的訴訟代理人密切聯繫。

(g) 成果：

- i. Dickson 與 Issakidis 成功被控訴，Dickson 遭判刑 14 年，Issakidis 遭判刑 10 年。
- ii. Dickson 無法透過任何合法途徑避免他的資產遭民事沒收。
- iii. 2018 年 3 月所有扣押的資產，均因有罪判決而遭沒收。



澳洲當局在 Issakidis 遭控訴後，所扣押 Issakidis 的一台藍寶基尼的車輛

(4) Presentation 7 “Seizure of Cryptocurrencies”

Elisabeth Riep, The National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for Serious fraud,
Environmental crime and Asset confiscation, Netherlands/CARIN

主講人：Elisabeth Riep，荷蘭國家檢察辦公室

主題：虛擬貨幣的扣押

- (a) 案例：X 向第三方購買因從事不法活動所獲得的比特幣，X 通過在國外建立的中介機構持有比特幣，他在該處同時擁有比特幣和歐元帳戶。
- (b) 比特幣是不使用中央授權機構而在互聯網上分發的一種數字支付方式，該系統基於數學算法和非對稱密碼學，並利用¹網路上點對點技術，由於未使用中央授權，因此使用該系統的信心來自於交易的驗證及透明度。實際上，比特幣不過是連接到比特幣位址

的數字而已。一個特定的價值被指定給該數位位址，然後可以使用該價值（例如一個比特幣的價值）進行交換。在許多情況下，比特幣的價值以美元或歐元等常規貨幣結算，目前在現實或是網路環境中，比特幣支付的方式越來越多。

- (c) 要進行比特幣交易，用戶必須擁有比特幣位址的私鑰和接收者的比特幣位址，進行交易時，用戶使用安裝在電腦上的比特幣客戶端或提供相關功能的在線服務。比特幣交易是一次性交易，無法撤銷。比特幣交易是透明的，可以通過多種方式在網路上查看數據，例如：發件人及收件人的比特幣位址、交易中比特幣的數量。交易本身是向系統報告交易已經發生的情況，該報告儲存在區塊鏈中。因此，交易的真實性由系統進行驗證，只有經過系統的積極驗證，交易才可以完成，比特幣也將轉移。
- (d) 比特幣私鑰是比特幣所有權的密鑰，由 256 位數字組成，以不同的方式顯示。比特幣的位址用於接收比特幣，並使用與私鑰相關的對稱密碼。沒有私鑰，就不可能通過一項或多項交易來轉移屬於相關比特幣位址的比特幣。
- (e) 比特幣錢包是用來儲存私鑰的工具，當中會有一個或數個私鑰。
- (f) 問題在於：比特幣是屬於電腦中的數據資料，還是實體資產？荷蘭最高法院認為，可將虛擬目標視為數據以及受人類控制的商品，可表徵一定的價值，可以成為交易及轉讓的對象，也可以單獨被識別，聲稱比特幣僅由數據組成的說法並不能完全符合經濟現實，故比特幣屬於刑法典 412b 條³規範的對象，意指比特幣可以成為

³ 荷蘭刑法典 412b 條：

一、任何人：

- a. 隱藏或隱藏物件的真實性質、來源、位置、轉移或移動，或隱藏或隱藏有權獲得物件的人的身份或擁有該物件的身份，而他知道該物件直接或間接源自任何嚴重罪行。

扣押的對象。然在扣押比特幣的時候需注意，比特幣必須完全脫離原持有人的掌控，而由扣押單位控制的情況下，才屬於成功的扣押比特幣。

(g) 本案有數筆在國外的比特幣交易，且有數個比特幣錢包在國外，所以我們對數個國家提出扣押比特幣錢包的司法互助請求，在國際合作這一面向，我們也遇到了許多問題，如：冗長的程序、缺乏專家的輔助、不同的法律制度及沒收型態、不夠充足的法律基礎及複雜的調查程序。

(h) 雖然目前我們已成功扣押了比特幣，但未來仍面臨到如何出售比特幣、如何滿足沒收程序種種困難，這一路走來跌跌撞撞，所以希望透過這次研討會與大家分享經驗，並從中學習。

(5) Presentation 8 “Cooperation/prospect in the new region”Uygun Nigmatjanov,

General Prosecutor’s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Uzbekistan/
ARIN-WCA Secretariat

主講人：Uygun Nigmatjanov，烏茲別克斯坦檢察官辦公室

主題：新興區域的合作（ARIN-WCA）

(a) ARIN-WCA 是包含西亞、中亞等國家的資產追索跨機構網路，是在 2018 年 11 月 22 至 23 日由哈薩克檢察官辦公室及內政部主持的會議上所發起，ARIN-AP 秘書處也出席該會議，哈薩克被選為第一屆主席國，這個組織並獲得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的支持，目的在於增進會員間剝奪犯罪不法所得的效益。

b. 獲得物體、擁有物體、轉移或轉換物體或利用物體，同時他知道物體直接或間接源自嚴重犯罪。

即屬犯罪，可處以不超過四年的監禁或第五類罰款。

二、物體是指任何是有形或無形的財產。

(b) ARIN-WCA 的成員國有阿富汗、伊朗、哈薩克斯坦、巴基斯坦、
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

下圖為 ARIN-WCA 的標誌



建立國家之間緊密聯繫，信息和經驗交流的象徵



展示所有 ARIN-WCA 會員國



統一國家打擊犯罪



國家凝聚力實現共同目標的象徵

- (c) ARIN-WCA 組織由有主席、秘書處、指導小組、會員國、觀察國及相關合作單位組成。秘書處係由烏茲別克斯坦檢察官辦公室負責運作，給予會員國、觀察館、相關合作單位行政上的協助，支持並協助主席和指導小組，管理 ARIN-WCA 的網路，維持 ARIN-AP 的聯繫名單等。
- (d) ARIN-WCA 從成立後，舉辦許多培訓計畫，如：2019 年 5 月 21 到 23 日，在吉爾吉斯斯坦的伊塞克庫爾舉辦「有效資產追回訓練—了解有效進行國際合作的刑事和民事資產追回的立法、程序和概念」；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烏茲別克斯坦的塔什幹舉辦「可用於財務調查和資產追蹤的公開情報資源」；2019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在哈薩克斯坦的阿拉木圖舉辦「資產追回的國際合作與司法互助」。
- (6) Closing Remarks : argal Gavaasuren, Head of Operations Department of Independent Authority Against Corruption, Mongolia
- 蒙古反貪局行動部門主任 Azjargal Gavaasuren 致閉幕詞：謝謝各位與會貴賓、與談人及發表精彩演說的主講人，這次的大會讓我們收穫滿滿，追回不法所得是我們目前最重要的任務，我們也在這方面努力很久。追索不法所有，需要各個單位及網絡的合作，不只是國內的執法單位也包含國際間的各單位。我們也相信在明年的主席國紐西蘭的持續接棒下，ARIN-AP 這個網絡會更加茁壯。謝謝大家。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 一、ARIN-AP 雖為非正式之國際組織，交換之資訊僅得作為情資參考，不具證據能力，但相較於正式司法互助程序，更為及時、迅速，可據此啟動國內防制洗錢調查，或作為偵查階段之參考；

惟目前相關使用此一管道之司法、警察機關仍十分有限，受理及請求的個案不多，未來需要向各司法警察機關宣導。

二、我國每年派遣代表團參與 ARIN-AP 年會之活動，與各國執法人員保持聯繫，吸收許多新的觀念，除此之外，在臺灣外交處境如此艱困的環境下，透過參與國際會議的方式，擴展臺灣觸角並提昇我國能見度，顯然為一種突破現有困境的絕佳辦法。

三、本次會議透過報告之方式讓 ARIN-AP 成員國瞭解臺灣非常重視如何與其他國家有效地合作，因國際地位特殊的關係與我國簽立司法互助協議的國家非常稀少，但我國從未放棄與他國進行司法互助的機會，且認真迅速處理國外向我國所提出的請求；會中並有會員國表示十分驚訝與佩服我國處理互助案件的平均時間，未來仍有持續派員並進行報告之必要。

四、虛擬通貨因具有「去中心化」及以「電磁紀錄儲存」之特性，往往用於跨境支付與資金移轉，因此涉及虛擬通貨之案件，追查資金之難度大增，更需要透過國際合作或情資分享以釐清交易來源及去向。惟各國對虛擬通貨之規範不同，恐成為未來進行共同調查時需克服之難題。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科技之實務應用，可能超越現有法規範之範圍。近年來，虛擬通貨等新型態資產成為各國保管或管理扣押物之挑戰，此類資產如何完成扣押以及扣押物的管理、發還，仍為新興議題，有賴各機關相互協調合作，以建立可行機制。

五、各國 FIU 可透過 ARIN-AP、艾格蒙聯盟等非正式管道，廣泛蒐集資訊，以協助執法機關遂行刑事偵查，偵辦單位也可經由 ARIN-AP 與其他國家互動，進而達成互信、情資交換，甚至共同偵辦。本屆年會中，各與會代表均強調情資交換首重時效性，主動查詢國外情資，可開啟案件偵辦機會之窗，而即使無資料

可提供，或依法無法提供，受理國更應迅速回應，除避免雙方溝通往返之耗時，也可縮短情資請求國之偵辦時程。

六、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係我國 FIU，負責情資受理、分送業務，扮演傳遞金融情報之樞紐，並以「AMLD, TAIWAN」名義加入艾格蒙聯盟，透過該聯盟網絡與全球 150 餘國建立情資交換管道，亦與各國對等單位建立良好互動。為協助各國追查資金，洗錢防制處接獲請求後均能迅速回應，優異表現於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歷屆之相互評鑑中，皆獲得評鑑團高度讚賞。APG 評鑑團團長大衛夏儂（David Shannon）於 2018 年現地評鑑會議閉幕式時，更公開肯定洗錢防制處提供多元情報，運作良好，顯見洗錢防制處有效發揮「執法型」金融情報中心之優勢，可快速取得多樣且廣泛之資訊，據以進行資金調查及增值分析，深獲各國肯定，展現我國 FIU 係可靠並值得信賴之合作夥伴。



